

项目编号：YAZBAK2026-001

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  
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岚皋县水利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亿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岚皋县水利局委托，对“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AZBAK2026-001

三、**采购人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 号楼 1704

联系方式：周女士 联系电话：1370025266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石家街 127 号东岸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王思雨 联系方式：17300835231

###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 1、**采购内容：**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 2、**项目用途：**用于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 3、**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15.6 万元。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时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6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石家街127号东岸国际17层1702室。

3. 联系人: 王思雨 电话: 17300835231

4. 售价: 0元/每套

5. 获取方式: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企业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将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3246981353@qq.com)并联系电话17300835231确认参与磋商。

## 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14:30时前。
2. 磋商时间：2026年3月20日14:30时。
3. 磋商地点：安康宾馆会议室

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	1560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 号楼 1704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70025266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 127 号东岸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王思雨 电话：17300835231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p>

		<p>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p> <p><b>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b></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7	样品	<p>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8	采购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磋商保证金	交纳金额：无
1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康宾馆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安康宾馆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4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 1 正 1 副</u>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 1、 <u>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u> <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U盘），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 2、 <u>标记要求：</u> <u>(1) 清楚标记“递交至安康宾馆会议室”；</u> <u>(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3月20日14:3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u> <u>(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 3、 <u>所有供应商须按13.1、13.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u>
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费用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

		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进行计取，招标代理费按壹仟捌佰柒拾整（¥1870.00）元计取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总 则

###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二条 定义

- 1、采购人： 岚皋县水利局
- 2、采购代理机构： 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第三章。
- 4、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 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第三条 磋商费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第二节 磋商文件

### 第四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评分标准；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五条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三节 响应文件

#### 第六条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各类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七条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 **第八条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 **8.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2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九条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9.4. 投标文件的提交

9.4.2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十条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 **第十一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四节 磋商**

##### **第十二条 评审规则及办法**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3、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第十三条 响应文件的拆封**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拆封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

1、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

2、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3、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i.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ii.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iii.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iv.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v.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vi.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十五条 磋商文件审查**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审方法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资格要求。

3、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3)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6) 磋商承诺书、磋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的签字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件。

## **第十六条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编制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编制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i.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0、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十七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响应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中标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九条 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第二十条 澄清或质疑**

1、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不走正规程序恶意质疑、乱质疑的公司将被列入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进入安康市政府采购服务市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156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束

#### 四、工作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要求

服务单位须遵守国家标准《水利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具备相关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服务内容

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提供设计成果应包含 shp 文件，项目方案在信息系统的录入等。

五、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六、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 七、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详见设计合同；

##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响应文件初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符合性审查	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资格性审查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 资质证明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2.4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申明函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对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标识产品均执行国家规定的 10%价格折扣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针对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对项目的理解	12	<p>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承诺等阐述，阐述全面细致、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8.1-12 分；阐述全面细致，无漏项，得 4.1-8 分；基本全面可行得 1-4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总体设计思路	12	<p>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理念、思路高度吻合，在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和优化并适合本项目，得 8.1-12 分；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的理念、思路吻合，在基础上采取了部分优化措施，得 4.1-8 分；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的理念、思路基本吻合，得 1-4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1-12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1-8 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大部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2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相关建议可行性高，得 8.1-12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相关建议可行性较高，得 4.1-8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相关的认识但不清晰，措施不具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较低，得 1-4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 5.1-7 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1-5 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1-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后续服务承诺	10	<p>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完善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完善、具体、全面得 8.1-10 分;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简单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了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一般得 4.1-8 分;投标人未对项目后续服务等作出实质方案不够具体、全面得 1-4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业绩	5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p>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采购人: 岚皋县水利局(水利技术工作站)

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_\_\_\_\_通过采购确定供应商\_\_\_\_\_ 承担\_\_\_\_\_的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阶段设计和后续项目建设期间技术服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设计合同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行业的设计规范、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工程范围：

阶段：\_\_\_\_\_；

投资：

设计内容：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提供设计成果应包含 shp 文件，项目方案在信息系统的录入等。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工作需求及进度做好相关组织、配合工作并及时提交双方确认需要提交的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为审查通过的各阶段设计（含报告、预算、图纸）6套，提供设计成果应包含 shp 文件，项目方案在信息系统的录入等。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费用为：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工程设计出案经审查通过后，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时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

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供应商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供应商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已经完成的施工图阶段图纸设计费用。

9.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供应商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供应商仍负责上述

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3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采购人 贰 份，供应商 贰 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AZBAK2026-001

正（副）本

### 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 设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各类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说明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检测费、鉴定费、设计费、图审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各类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附：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亿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

### 2023年3月至今已完成的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参照评审要素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 一、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镜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